

天府新区信息职业学院文件

天信院发〔2024〕101号

天府新区信息职业学院 关于印发《天府新区信息职业学院 国家奖学金评定实施办法》的通知

学校各二级学院：

为进一步落实高等学校学生资助政策，激励我校学生勤奋学习、在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全面发展，根据《财政部、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退役军人部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310号）和《教育部、财政部关于印发〈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的通知》（教财〔2019〕105号）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在充分征求校内相关单位意见后，对《天府新区信息职业学院国家奖学金评定实施办法》予以修订，现印发给你们，请各相关单

位认真贯彻落实。

专此通知

附件：天府新区信息职业学院国家奖学金评定实施办法

天府新区信息职业学院

2024年8月13日



天府新区信息职业学院

2024年8月13日印发

附件

天府新区信息职业学院 国家奖学金评定实施办法

第一条 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以下简称国家奖学金），由中央政府出资设立，用于奖励纳入全国招生计划内的我校全日制本专科生中（含单招）特别优秀的学生。根据财政部、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退役军人部、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310号）、教育部、财政部关于印发《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的通知（教财函〔2019〕105号）文件规定，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家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 8000 元。（如奖学金标准更新，以国家最新文件为准）

第三条 国家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1. 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的在校在籍学生。
2.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3.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4.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5.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6. 参评学年学习成绩排名与综合考评成绩排名均位于同年级同专业前 10%（含），且没有不及格科目；学习成绩排名或综合考评成绩排名有一项或两项超出评选范围前 10%，但均位于前 30%（含），必须在道德风尚、学术研究、学科竞赛、创新发明、社会

实践、社会工作、体育竞赛、文艺比赛等某一方面表现特别优秀。

7. 在社会实践、体育锻炼、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

8. 热心公益，积极参加学校、社会志愿服务等公益活动。

第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不能申请国家奖学金。

1. （一） 评定学年内有违规违纪受到学校纪律处分，或正在研究给予处分的学生。

2. （二） 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违反社会公德，在校期间受到公安等执法部门备案及以上处罚的学生。

3. （三） 上一学年内有必修课程或选修课程挂科的学生。

4. （四） 学习成绩排名或综合考评成绩排名超出评选范围30%的学生。

第五条 学校设立四级国家奖学金评审机构，各机构工作职责与《天府新区信息职业学院学生资助工作管理办法》一致。各级评审机构组建后，成员名单需在同级范围内公示不少于3个工作日。

第六条 国家奖学金评审坚持公平、公正、公开、择优的原则，评选出学习成绩优异、综合素质强的学生，充分发挥其激励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在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全面发展的作用。

第七条 同一学年内，获得国家奖学金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本专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或本专科生筑梦奖学金。

第八条 国家奖学金评审程序。按照学生申请—班级评议小组初审—学院组织评审推选—评审委员会审核—资助工作领导小组

审议、公示—上报审批的程序分级递进。具体流程如下：

1.学生申请。学校启动国家奖学金评选工作，按相关文件要求进行推选名额分配、公示。符合申请条件学生提交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及其他相关材料。

审批表填写内容需按照《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填写说明》文件要求一致，对填写错误的学生，不予接收申请审批表。

2.班级评议小组初审。辅导员组织班级评议小组对拟申请学生提交的相关材料进行初审，确保材料真实性。

3.学院组织评审。各学院组织评审小组对国家奖学金候选人进行推选，确定名单后将拟推荐学生名单在学院公示5个工作日。

4.学校评审。各学院推选候选人，根据个人情况，从学习成绩、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创新能力、科研水平、综合素质等方面进行不超过8分钟的综合答辩。参与现场评审的代表需包含分管学生工作校领导、学生处处长、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相关老师、团学老师、教务处负责人、各学院教学系部负责人等。评审结果以学生学习成绩为首要评审条件，对同一专业的参评者，着重考虑专业成绩排名第一者，对于专业不同但排名均为第一名的参评者，参照附件二评审其综合能力。学校评审委员会和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对各学院上报的拟推荐学生名单进行复核审查，重点审查学生原始材料、荣誉证明、实践活动考察、道德品质鉴定等方面，审查无异议后在全校公示5个工作日。

5.上报建档。对审查公示无异议的名单，上报四川省教育厅审批，各阶段学生评审材料及原始资料由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统一建档。

备案。

第九条 学校每年在 12 月 31 日前，将国家奖学金通过“一卡通”发放平台，一次性发放给学生，并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荣誉证书，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第十条 本办法由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天府新区信息职业学院国家奖助学金评审管理办法》（天信院发〔2020〕76 号）文件同时废止。

附件：1.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

2.本专科生其他方面表现非常突出解释说明

天府新区信息职业学院

2024 年 8 月 13 日

附件 1

2023 – 2024 学年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

学校：

学号：

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民族		入学时间												
	院系		专业		学制												
	年级		班级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学习情况	成绩排名： ____ / ____ （名次/总人数）				实行综合考评排名： ____ （选填“是”或“否”）												
	必修课 ____ 门，其中及格以上 ____ 门				如是，排名： ____ / ____ （名次/总人数）												
主要获奖情况	日期	奖项名称			颁奖单位												
申请理由 (200字)	申请人签名（手签）： 年 月 日																

推荐理由 (100字)	推荐人（辅导员或班主任）签名： 年 月 日
院（系）意见	院系主管学生工作领导签名： (院系公章) 年 月 日
学校意见	经评审，并在校内____月____日至____月____日公示____个工作日，无异议，现报请批准该同学获得国家奖学金。 (学校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本专科生“其他方面表现非常突出”解释

其他方面表现非常突出是指在道德风尚、学术研究、学科竞赛、创新发明、社会实践、社会工作、体育竞赛、艺术展演等某一方面表现特别优秀。具体是指：

1. 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表现突出，具有见义勇为、助人为乐、奉献爱心、服务社会、自立自强的实际行动，在本校、本地区产生重大影响，在全国产生较大影响，有助于树立良好的社会风尚。

2. 在学术研究上取得显著成绩，以第一作者发表的通过专家鉴定的高水平论文，以第一、二作者出版的通过专家鉴定的学术专著。

3. 在学科竞赛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在国际和全国性专业学科竞赛、课外学术科技竞赛、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等竞赛中获一等奖（或金奖）及以上奖励。

4. 在创新发明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科研成果获省、部级以上奖励或获得通过专家鉴定的国家专利（不包括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

5. 在体育竞赛中取得显著成绩，为国家争得荣誉。非体育专业学生参加省级以上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

目前两名；高水平运动员参加国际和全国性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集体项目应为上场主力队员。

6. 在艺术展演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参加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获得一、二等奖，参加省级艺术展演获得一等奖；艺术类专业学生参加国际和全国性比赛获得前三名。集体项目应为主要演员。

7. 获全国十大杰出青年、中国青年五四奖章、中国大学生年度人物等全国性荣誉称号。

8. 其他应当认定为表现非常突出的情形。